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146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辦理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7月23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

三、指揮中心所公布之通案性原則包括：1.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。2.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3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7月28日
第 1575 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146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辦理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7月23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

三、指揮中心所公布之通案性原則包括：1.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。2.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3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

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5.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6.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有關貴會前已函報本署經備查在案之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，請參據指揮中心於7月27日至8月9日疫情警戒調降二級-各行業別管制作為之教育場域-補習班所列規定執行，並確實依上開通用案性原則及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參與人數（含學員、講師及行政人員）超過50人，請貴會依上開指揮中心之專業意見停辦；至於室內50人以下者，可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提供之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。

(二)講習課程期間，參與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外不開放飲食。

(三)參與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

(四)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（如地下室）不開放。

(五)講習期間學員座位應予固定並採梅花座，講師講授課程時應與學員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六)符合培訓講習場所所轄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布之

相關防疫規定。

五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仍以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為主，仍請貴會賡續配合指揮中心專業意見推動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8 09:26:49

裝

訂

線